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大酒店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
5.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2年3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

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审议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103004

传真：0535-6399366

联系人：赵昕 宫文静

3. 接受登记时间：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

8:00-11:30 、 13:30-17:00。

四、其他事项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本表复印有效；
4. 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法人委托需加盖法人公章。